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2019年第二批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方案

一、学院第二批招生指标

校研究生院本次追加下达自动化学院全日制学术型博士指标共 10 个,其中 北航与科研机构联合培养博士生指标 5 个。

根据学院学位评定委员组成的专家组投票表决结果(公示结果见学院网站:http://dept3.buaa.edu.cn/info/1069/10911.htm 和 http://dept3.buaa.edu.cn/info/1069/10950.htm)以及校研究生院下达指标,本次招收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(不包括北航与科研机构联合培养博士生指标)为:

拟招生专业	拟招生人数	博导姓名	招生方式	备注
机械电子工程	1	李运华	申请考核	若校研究生院补增指 标时,学院招生人数 会相应调整,以实际 招生为准。
	1	蔡茂林	硕博连读	
	1	王少萍	硕博连读	
导航制导与控制	1	张 霖	硕博连读	
	1	王英勋	申请考核	

注1: 学院与科研机构联合培养博士生共5个指标,其详细信息见学校网站通知 (http://yzb.buaa.edu.cn/info/1036/1768.htm),招生方式为申请考核,报考考生 须按本招生工作方案执行。

二、组织形式及职责

在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"领导小组")领导下开展工作。自动化学院成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(以下简称"学院工作小组"),具体负责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,研究解决学院研究生招生相关工作重大问题。

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构成:

组 长: 吕金虎 胡晓光

副组长: 王 磊 王艳东

成 员: 霍 伟 袁海文 焦宗夏 郭 宏 任 章 龚光红 李 阳 郑 征 尚耀星

秘书: 陈晓磊 石 存

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由学院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实施,并对博士生招生的过程和结果实行公示制度。复试专家组成员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聘任。

- 三、硕博连读申请者所需申请条件、提交的材料、综合考核内容及考核方式、 计分及录取方法等与《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2019 年硕博连读选拨录 取工作要求与安排》一致,详见 http://dept3.buaa.edu.cn/info/1069/9840.htm 注 2: 硕博连读招生工作要求与《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2019 年硕博连读 选拔录取工作要求与安排》,但具体时间安排以本方案要求为准。
- 四、申请考核考生所需申请条件、组织形式及职责、选拔程序(除 5、时间节点外)、公示、复议和监督等与《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"申请考核制"招生工作方案》一致,具体工作方案详见学院网站: http://dept3.buaa.edu.cn/info/1069/9839.htm.

注 3: 申请考核工作要求与《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2019 年硕博连读选拔录取工作要求与安排》,但具体时间安排以本方案要求为准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硕博连读申请者或申请考核考生的时间安排如下:

- 1. 时间节点
- 2. 网报时间: 2019年6月12日上午9:00至2019年6月16日上午11:00
- 3. 接收材料时间: 2019 年 6 月 1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1:00 接收材料地点: 新主楼 E806 房间。**逾期提交或未提交者不予录取。**

4. 体检

时间:综合考核面试当天提交体检结果,具体体检时间由考生自行安排。 地点:北航学院路校区校医院。

注 4: 请参加体检考生携带 1 寸近期照片到上述指定地点进行体检。体检不通过者不予录取。

5. 资格审查

学院将组织专家对申请者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,并对申请者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价。专家将根据申请者的外语水平,本科及硕士课程成绩,硕士学位论文(或硕士论文开题报告和研究工作进展情况),申请者参与科研活动、论文发表、获奖等情况,推荐书,以及攻读博士期间科学研究计划等材料做出初步评价,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人选,并于6月17日左右在学院网站上公布结果。

6. 综合考核笔试

时间: 2019年6月19日上午9:00-11:00

地点: 北航学院路校区新主楼 B228

注 5: 请考生携带有效证件(如学生证、身份证等)和相关文具(不得携带计算器),提前 15 分钟入场参加笔试。笔试开始 30 分钟后不得入场。

7. 综合考核面试

时间: 2019年6月19日下午14:00

地点: 具体分组安排详见学院路校区新主楼 E804, 请考生提前查看。

8. 拟录取名单将于 6 月 20 日左右在学院网站公示。

六、公示、复议和监督

- 1. 录取过程公示。学院在本学院网站上公布工程博士生招生导师名单、申请者资格审查结果及参加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等信息。
- 2. 录取结果公示。拟录取名单统一公示,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,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;名单如有变动,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,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。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。
- 3. 复议制度。学院投诉电话:010-82338879 邮箱: phd003@163.com。对申诉和投诉问题,经调查属实的,由学院工作小组进行复议。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监察处已在网站公布各自的监督电话,受理考生投诉,及时核实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- 4. 监督巡视和责任追究制度。监察处将招生录取工作各环节进行监督。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监察处将对综合考核现场进行巡视。综合考核工作组对综合考核过程的公平公正和考核结果全面负责,在考核工作中如发生违规问题,要对责任人予以追究。

祝各位考生综合考核顺利通过!

综合考核期间如遇问题,请及时联系:

陈老师联系电话: 010-82338879 邮箱: phd003@163.com